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（贵州境）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1MAEB635Q8F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（贵州境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（贵州境）位于铜仁市、黔东南州境内，涉及玉屏县、天柱县，省交通运输厅以《关于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（贵州境）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》（黔交规划〔2025〕11号）同意项目核准。本项目为新建、改建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：主线线路全长 33.076 公里（新建 28.684 公里、改建 4.392 公里），采用高速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，设置桥梁 12265 米/39 座、隧道 1292.5 米/2 座、互通 6 处、服务区 1 处、收费站 4 处、管理分中心 1 处；3 条互通连接线 10.09 公里，设计标准为二级

公路，设计时速 40 公里/小时。项目由路基工程区、桥梁工程区、隧道工程区、互通工程区、沿线设施区、施工便道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弃渣场区及改移工程区 9 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516.93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299.04 公顷、临时占地 217.89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371.01 万立方米(含表土剥离 71.46 万立方米)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766.24 万立方米(含表土回覆 71.46 万立方米)，废弃土石方 604.77 万立方米，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21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58.59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44.24 亿元，总工期为 36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8 月动工、2028 年 7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6.93 公顷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1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114.584 万元(主体计列 24934.025 万元、方案新增 6180.559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24816.265 万元，植物措施 2901.641 万元，临时措施 937.848 万元，独立费用 1570.071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276.960 万元)，基本预备费 268.443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620.316 万元(天柱县 450.912 万元、玉屏县 169.404 万元)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20.316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

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印送《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（贵州境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7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铜仁市水务局、黔东南州水务局，玉屏县水务局、天柱县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凝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